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秘字第1140700704A號

附件：附件1_標售明細表、附件2_投標須知、附件
3_投標單、附件4_投標封、附件5_投標廠商
資格規格審查表、附件6_委任書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設備一批（案號：Z1140703-B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物及數量：詳如標售明細表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
- 三、標售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1,500元整（按標售案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）。
- 四、標售方式：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。
- 五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請於本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洽本署秘書室第三科（地址：10621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14樓）領取投標須知（附件2）、投標單（附件3）、投標封（附件4）、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（附件5）及委任書（附件6）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lp-2982-1.html>）/健保資料站/健保業務報告/廢品標售公告/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
- 六、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、時間：

(一)投標截止時間：114年7月21日下午5時。

(二)投標方式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寄達或以專人送達本署14樓秘書室（地址同上）收文登記。

(三)投標截止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（以下簡稱截標日）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七、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開標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7月22日上午10時，在本署14樓開標室辦理開標。

(二)開標方式：詳投標須知（附件2）。

(三)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（以下簡稱截標日）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八、決標方式：採總價、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。

九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署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署除沒收保證金外，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通知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十、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本署將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3日內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，餘詳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有關本標售案之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」。

署長 石崇良